

业主拒缴公摊电费被起诉

法院认为物业未公布公共收益并非业主拒缴的法定事由，判决业主支付公摊电费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就觉得公摊电费算得不对劲，怎么住的人少的时候电费反而高，换了电表又说旧表丢了，这钱我凭什么交？”海口市夏某怎么也没想到，自己拒缴1281元公摊电费的行为，会引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并与物业公司对簿公堂。

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夏某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要求其支付公摊电费的判决。这场看似金额不大的纠纷，却戳中了不少小区业主对公摊费用的顾虑，也让物业服务中的权责边界再次成为热议焦点。

案情经过：

业主质疑公摊电费不合理拒缴

2022年5月，夏某因棚改安置，接收了海口市某豪广场2号楼的房屋，当日便与海口某豪物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物业代收代缴水费、电费，公共部位水费电费按规定执行，业主需每月5日前缴纳相关费用。

但从2022年7月开始，夏某拒绝缴纳公摊电费。这一拒缴就是23个月，累计拖欠1281元。其间，夏某对物业公司提出了多项质疑。

夏某称，2022年7月旧电表显示，生活水用电量远高于后续月份平均值，新旧电表计量误差达27%，旧表更换未公示且未保留无法鉴定；物业计算的公摊面积与合同约定的面积不符，开发商自带的25套房屋约1800平方米未纳入公摊；物业公司擅自加装计费电表，广告和停车费收益未公示加重公摊负担；路灯电费已包含在停车管理费中，属于重复收费。

面对夏某的拒缴，某豪物业公司多次通过微信、张贴通知、发送律师函等方式催缴，均无果。2024年6月，物业公司将夏某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要求夏某支付1281元公摊电费及477.2元违约金。

物业公司在庭审中表示，电表为合格产品，更换系正常运维，用电数据差异是因小区回迁初期水泵房调试导致；公摊面积按楼栋专有面积计算符合“谁使用、谁分摊”原则，开发商自带房屋已纳入总建筑面积；广告、停车费收益与该案无关，业主可另行主张；公摊电费是公共设施运行的必要费用，公司已履行物业服务义务。

市民观点：用拒缴费用对抗物业不是最优解

近年来，小区公摊电费计量准确性、公摊面积界定、公共收益抵扣等问题曾引发不少矛盾纠纷，记者走访了海口多个小区的业主，大家普遍关注到公摊费用的透明度与维权路径。

“我住的小区也出现过公摊电费突然涨了几十块的情况，业主群里吵了好几天，最后物业贴出了电表读数和分摊明细，大家才明白是夏天电梯、水泵使用频率高导致的。”家住海口市龙华区某公馆的业主刘先生表示，公摊费用的核心问题是“不透明”，“如果物业每月主动把电表照片、费用计算方式贴在公示栏，或者发到业主群，大家心里有数，就不会轻易质疑了。”

对于“用公共收益抵扣公摊电费”，海口市琼山区某小区业主张女士认为：“小区电梯广告、地面停车费这些收益，本来就是业主共有的，物业应该定期公示收支，哪怕每年用收益冲抵一部分公摊，大家也能感受到公平。但拒缴公摊电费不是办法，最后还是要走法律程序，费时费力。”

也有业主关注到“公摊面积界定”问题。家住海口美兰区某花园的王先生称：“我们小区之前也争论过‘开发商自持房屋要不要算公摊’，后来查了测绘报告，确认自持房屋已经纳入总建筑面积和物业费，物业服务质量和公共收益问题并非拒缴的合法理由。此外，夏某无充分证据证明电表计量不实，水泵房照明、空调用电未纳入小区2号楼公摊基数，路灯主要服务于楼栋业主，停车场受光线照射不改变费用分摊性质。物业公司虽在公摊面积计算上有欠妥之处，但对最终费用数额影响极小，故无需变更。”

最终，海口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小区公摊电费需依法缴纳

针对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海南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进行了解读。

刘瑾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则按业主专有面积比例确定。公摊电费是保障电梯、水泵、公共照明等设施运行的必要费用，只要物业能提供合法的计量依据并公示明细，业主就应当缴纳。

“该案中，夏某以电表计量异常为由拒缴费用，但未申请司法鉴定，也未提供充分证据，其主张自然无法得到法院支持。”刘瑾提醒，业主若对电表准确性有质疑，可向相关部门申请鉴定，而非直接拒缴。若认为公摊面积计算错误，可要求物业提供法定测绘报告进行核对。

对于公共收益与公摊电费的关系，刘瑾介绍，两者分属不同法律关系。公共收益扣除合理成本后归全体业主共有，业主可通过业主大会或诉讼主张分配，但不能以此为由拒缴公摊电费。针对物业擅自加装电表的问题，她表示，若电表用于计量楼栋公共设施用电，且分摊方式合理，业主无权拒绝，但若物业借此增加不合理收费，业主可向住建部门投诉。

此外，刘瑾还提到，物业公司也应履行自身义务，如使用合格计量器具、及时公示公摊费用明细、回应业主疑问等，“物业服务的核心是沟通与透明，只有物业做好信息公开，业主理性维权，才能减少此类纠纷的发生。”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 fzs888@163.com



企业录用违约跳槽者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海口陈先生咨询：2023年4月，我公司引进一批新技术生产设备，我的同事王某被派到外地进行技术培训，并签订5年服务期的协议。在新设备投入使用后，王某突然递交了辞职书，并于次日入职另一家企业工作，我公司因此遭受了较大损失。请问，这种情况下我公司可以要求王某和该企业共同赔偿损失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王某递交辞职信后在30日通知期内就走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因此给你公司造成了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该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该企业在王某无法提供离职证明的情况下予以录用，构成共同侵权，你可以在法定违约数额范围内请求他们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超出工伤报销范围医疗费该由谁承担？

澄迈赵女士咨询：张某在工作时从脚手架上摔下，受伤较重，入院治疗。后被认定为工伤、鉴定为伤残八级。张某治疗期间的费用均由公司垫付，公司从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医疗费4万余元，另有8000余元因超出工伤目录范围未能报销。公司认为这笔未报销的医疗费应由张某自行承担，并从其工资中逐月扣减。请问，未能从工伤保险基金报销的医疗费该由谁承担？

解答：《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该条例对不符合工伤目录的治疗费该由谁承担未作出规定。本着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利益的原则，对于超出工伤目录范围的医疗费，只要不是与治疗无关的，就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具体理由包括：

第一，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精神是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而非用人单位缴纳了工伤保险后就对工伤职工的医疗费完全免责。第二，工伤保险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无论工伤事故的责任是归于用人单位还是职工，用人单位均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显然，由职工承担工伤保险不予理赔的医疗费于法无据，有违常理。第三，劳动者在劳动中遭受事故伤害的，用人单位也构成民事侵权，理应承担赔偿责任。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有明确规定，即“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丈夫转移挥霍财产妻子可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吗？

东方宋女士咨询：我丈夫是做生意的，这两年他的生意越做越大，应酬越来越多，回家也越来越少。经调查发现，丈夫不仅赌博，还有了外遇，给情人买房买车。他花的都是我们俩的共同财产，我也不想因此离婚。请问，为了保护属于我的那部分财产，我能否请求法院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解答：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而一方不得请求法院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根据你所述情况，你丈夫的行为无疑严重侵犯了你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所有权，因此，在不诉讼离婚的情况下，你可以要求法院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海口一网约车被追尾维修12天，司机起诉索要停运损失费获法院支持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吴某是一名在海口市全职从事网约车服务的司机。某天他驾车行驶在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上时，被后方符某驾驶的车辆追尾。近日，吴某起诉符某索要修车12天的停运损失获法院支持，但由于他没有证据准确反映实际损失，法院判决按照海南省上一年度(2024年)城镇私营单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就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停运损失，符某应向吴某赔偿2241元。



AI制图

案情经过：网约车被追尾，司机追索12天停运损失费

事故发生后，经当地交警认定，符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同车道行驶时应当保持安全距离的规定，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吴某无责任。

虽然被认定无责任，但对于吴某来说，事故的处理才刚刚开始。他的车辆被送进了汽修厂，从9月17日至9月28日，维修持续了整整12天。作为一名依靠车辆运营谋生的网约车司机，这12天意味着零收入。对于维修费，由符某车辆的保险公司赔付，双方并无争议。但车辆无法运营造成的“停运损失”，成了双方协商的焦点。吴某认为，自己因事故导致的12天停运，理应获得每天250元、总计3000元的赔偿。然而，对于这笔“额外”的赔偿，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

无奈之下，吴某将符某诉至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3000元停运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判决：营运收入非净利润，无证据应按行业年平均工资计算停运损失

庭审中，吴某为了证明自己的索赔主张，出示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以及车辆的行驶证，证明其具备合法的网约车运营资质，其车辆是依法用于经营活动的营运车辆。

同时，吴某还提交了汽修厂出具的结算单和照片，清晰地记录了车辆从9月17日送修到9月28日取回的事实，证明了12天的停运时长。

秀英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吴某的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其因维修导致的12天无法运营，属于法律保护的“合理停运损失”。因此，符某作为全责方，必须对此进行赔偿。

但对于赔偿金额，吴某在法庭上主张按个人流水计算，日均250元。秀英法院认为营运收入并不等同于净利润。网约车司机的收入中，需要扣除车辆充电/燃油费、保养损耗、平台抽成等运营成本，才能反映其真实的净收益。

在吴某没有证据无法准确反映实际损失的情况下，秀英法院行使了自由裁量权。在酌情参照海南省上一年度(2024年)城镇私营单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就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标准进行计算。根据统计数据，该行业年平均工资为68179元。据此，法院计算出吴某的日停运损失为186.79元。12天的停运损失总额为2241元。

最终，秀英法院判决符某应向吴某赔偿2241元。

律师说法：全责方驾驶员需自掏腰包赔付网约车司机停运损失

针对该案中折射出的法律问题，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进行了分析和解读。

符雯分析，在日常生活中，许多人知道撞车要赔修车费，却不知道如果撞的是营运车辆，还可能面临一笔额外的“停运损失费”。这笔费用属于交通事故造成的间接财产损失，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条款中，通常属于免责范围。这意味着，保险公司一般只赔付车辆维修等直接损失，而这笔停运损失很可能需要全责方驾驶员自掏腰包。

符雯表示，从司法实践角度看，该案展示了法院在审理此类纠纷时的计算逻辑。当吴某提供的个人收入证据不充分或无法准确核算净利润时，采用官方发布的行业平均工资作为计算基准，成为一种公平且高效的裁判方式。这既避免了司机虚报收入，也防止了责任方承担不合理的损失。